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被　　告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委託伊施作工程，嗣兩造因故終止契約，並作成協議書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00元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協議書第8條，約定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